|  |
| --- |
| 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度部门预算 |
| 目录 |
| 第一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说明 |
|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 1. 收支总表 2、收入总表 3、支出总表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1、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2、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注：以上单位预算公开报表中，空表表示本单位无相关收支情况。 |
|
| 第一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说明 |
|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1.承担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及管理责任。负责宣传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拟订我市城乡建设、工程建设、市政公用工程（含城市地下管线、城市轨道交通等）建设和住宅房地产业（含住房保障）、勘察设计咨询业、建筑业等相关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  2.承担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拟订保障性住房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编制全市城镇保障性住房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公共租赁房屋的开发建设与管理，指导规范保障性住房的经营管理；负责直管公房的经营修缮维护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住房保障项目资金的申报、拨付、安排和监管工作。  3.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责任。拟定全市住房建设规划和住房制度改革政策，指导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负责经济适用房、限价房建设管理；负责改制企业存量公房统一管理。  4.承担城建计划编制和监管责任。牵头负责市本级城建计划编制并实施监管；牵头负责城建计划项目的督查考核；牵头负责市政公用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方案审查等工程设计前期工作，负责市政项目库（平台）建设与管理；负责市政公用项目建设监管，参与工程预决算（工程量清单）以及工程变更审查；负责城建档案管理利用。  5.承担工程建设标准体系和工程定额管理责任。负责贯彻执行工程建设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和相关管理规定；监督指导各类工程建设造价、标准定额实施；监督管理全市建设工程发包、承包计价活动和造价咨询市场；发布建设工程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等相关价格信息及其调整系数。  6.承担房地产市场监管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拟订房地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制定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管理、房屋产权交易、建筑房屋测绘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物业管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和补偿等方面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土地二、三级市场管理。  7.承担建筑活动的指导管理责任。负责全市建设行业企业的资质审核、报批和管理，负责权限内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负责全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负责勘察设计（咨询）、建筑施工、装饰装修、工程监理、造价咨询、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和混凝土生产等行业监管；负责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管理。  8.承担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等方面政策、规章制度的宣传贯彻和监督组织实施；负责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建设质量安全有关事故调查处理；负责监督组织指导房屋安全管理；负责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管理。  9.承担建筑节能和建设科技推广责任。负责组织行业科技发展规划技术政策、标准的贯彻执行；负责行业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推广和应用。  10.承担城镇减排责任。负责拟订海绵城市建设规划，督促指导全市海绵城市建设、城镇减排建设工作，组织实施中心城区污水处理设施和重大减排项目建设；负责监督指导各县市区污水处理设施、减排项目建设；参与气候适应性城市创建工作。  11.承担城市供水行政管理责任。贯彻实施城市供水用水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全市供水用水行业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城市供水用水规划，制订行业发展计划；参与有关城市供水用水工程的审查、论证和验收；负责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工作；依法查处城市供水用水违法违规行为。  12.承担城市更新责任。组织实施棚户区（旧城）改造和城市综合开发工作；负责市中心城区棚户区（旧城）改造项目库的建设管理；牵头对城市棚户区（旧城）改造项目进行督查考核；指导全市城市“双修”（生态修复、城市修补）工作；参与新型城镇化推进工作。  13.承担村镇建设指导管理责任。负责指导和协调小城镇建设；参与小城镇发展经费、计划编制和管理；参与全市建制镇、乡集镇规划编制和审查；指导全市重点镇、示范镇、中心镇、特色镇和美丽村镇等品牌村镇建设，指导传统村落的保护和利用；督促指导村镇污水处理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历史文化名镇（村）的保护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县市区农村危房改造。  14.负责制定行业人才发展规划，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和人事管理；负责局系统干部职工和行业从业人员的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负责土建工程专业职称资格的组考、报批和执业资格管理有关工作；开展建设行业人才对外交流与合作。  15.承担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设置21个内设机构：办公室、 人事科、计财审计科、政策法规科、综合管理科、信访科（市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办公室）、行政审批科、计划统计科（新型城镇化办公室）、城市建设管理科（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科）、勘察设计管理科、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质量安全管理科（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公室）、房屋管理科、建设市场管理科、建筑节能与科技科、工程技术科、村镇建设管理科、供排水管理科、住房保障管理科、房地产市场监管科、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下设岳阳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岳阳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岳阳市房地产市场服务中心、岳阳市污水处理监督中心、岳阳市绿色建筑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岳阳市国有土地房屋征收中心、岳阳市建设工程造价站、岳阳市城市建设科学研究中心、岳阳市城建项目管理中心、岳阳市建筑市场服务中心等10个二级独立核算单位。  本部门2022年预算在职在编人员317人，离休1人，退休172人。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岳阳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3、岳阳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4、岳阳市房地产市场服务中心  5、岳阳市污水处理监督中心  6、岳阳市绿色建筑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7、岳阳市国有土地房屋征收中心  8、岳阳市建设工程造价站  9、岳阳市城市建设科学研究中心  10、岳阳市城建项目管理中心  11、岳阳市建筑市场服务中心 |
|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
| （一）收入预算 |
| 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2年本部门收入预算6329.5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329.5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所以公开的附件15-17（政府性基金预算）为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所以公开的附表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为空,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所以公开的附表19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为空，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
| 收入较去年减少595.71万元，主要是因为原岳阳市建设工程监察支队和岳阳市施工图审查中心等两家单位划出和改制，预算单位减少。 |
| （二）支出预算 |
| 2022年本部门支出预算6329.5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2.17万元，占比0.9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86.23万元，占比9.26%，卫生健康支出200.79万元，占比3.17%，城乡社区支出1330.79万元，占比21.02%，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3892.05万元，占比61.5%，住房保障支出257.54万元，占比4.07%。支出较去年减少595.71万元，主要是因为原岳阳市建设工程监察支队和岳阳市施工图审查中心等两家单位划出和改制，预算单位减少。  说明：2022年预算公开文档第三大点（对应表3）、第四大点（对应表7）中的金额和百分比，由于预算编制时金额明细到了“分”，而公开表格显示和公开文档取数只到“百元”，可能导致0.01的尾数差异。 |
|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
| 2022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6329.5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2.17万元，占比0.9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86.23万元，占比9.26%，卫生健康支出200.79万元，占比3.17%，城乡社区支出1330.79万元，占比21.02%，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3892.05万元，占比61.5%，住房保障支出257.54万元，占比4.07%。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
| （一）基本支出：2022年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534.77万元（数据来源见表7），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
| 1. 项目支出：2022年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794.8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业务工作经费、运行维护经费等。其中：采石场及砂石公司专项补助专项支出110万元、主要用于原建校采石场退休人员和砂石公司待遇保障；建设事务管理经费专项支出393万元，主要用于全市建筑市场监管、房地产市场监管、住房保障、海绵城市、农村危房改造等方面；可再生能源、绿色建筑产业发展配套资金50万元，主要用于绿色建筑发展方面；施工图审查经费300万元，主要用于施工图审查政府购买服务方面；建设档案事务管理经费116万元，主要用于城市建设档案事务管理方面； 建设质量安全监督事务管理经费40万元，主要用于建筑工地安全生产督查方面；建设造价事务管理经费35万元，主要用于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方面； 建筑市场服务管理经费52万元，主要用于建筑行业从业人员培训考核方面；房产开发事务管理经费36万元，主要用于化解房地产办证信访突出问题、稳定房地产市场等方面；建设项目事务管理经费21万元，主要用于城建项目管理方面；建设科研管理经费48万元，主要用于城建项目前期科研方面；非税收入征收成本109.7万元，主要用于国有土地房屋征收管理和土建类职称考试考务等方面；工会经费补助145.5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工会福利方面；中餐伙食补助194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工作伙食方面；物业服务补贴174.6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物业服务补贴发放方面；预安排综合绩效奖97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基础绩效奖金发放方面。   2022年预算公开文档第三大点（对应表3）、第四大点（对应表7）中的金额和百分比，由于预算编制时金额明细到了“分”，而公开表格显示和公开文档取数只到“百元”，可能导致0.01的尾数差异。 |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 2022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所以公开的附件15-17（政府性基金预算）为空。 |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 （一）机关运行经费 |
| 2022年本部门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本级、岳阳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岳阳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岳阳市房地产市场服务中心、岳阳市污水处理监督中心、岳阳市绿色建筑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岳阳市国有土地房屋征收中心、岳阳市建设工程造价站、岳阳市城市建设科学研究中心、岳阳市城建项目管理中心、岳阳市建筑市场服务中心等11家行政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460.12万元，比上一年减少752.79万元，降低62%。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预算单位施工图审查中心已改制为企业，不在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范畴。 |
| （二）“三公”经费预算 |
| 2022年本部门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本级、岳阳市污水处理监督中心、岳阳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岳阳市国有土地房屋征收中心等合计4家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44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7万元，因公出国（境）费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8万元）。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较上年减少124.11万元，主要原因是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均有较大压减。 |
|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
| 2022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2万元，拟召开1次会议，人数控制在90人以内，内容为全市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培训费预算0.8万元，拟开展3次培训，人数控制在53人以内，内容为干部党校调训和城建项目库培训；计划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0万元，2022年度本部门未计划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
| （四）政府采购情况 |
| 2022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186.07万元，其中工程类259万元，货物类253.07万元，服务类674万元。 |
|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
| 截至上年底，本部门共有车辆6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2辆，其他用车4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台。  2022年拟报废处置公务用车0辆，拟新增配置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2022年拟新增配备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2022年度本部门未计划处置或新增车辆、设备等。 |
|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6329.5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534.77万元，项目支出2794.8万元，详见文尾附表中部门预算公开表格的表21-22。 |
| 七、名词解释 |
|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
|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 1. 收支总表 2、收入总表 3、支出总表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1、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2、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注：以上单位预算公开报表中，空表表示本单位无相关收支情况。 |
|